

(一) 年级要求: 二年级以上年级的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(二) 成绩要求: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% (含 10%) 的学生, 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, 但到达前 30% (含 30%) 的学生, 如在其它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 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, 但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, 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

第八条 评分办法

奖项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国家级	50	40	30	20
省级	30	25	20	15
市级	20	15	10	5
院级	5 分			

如分数相同, 按照最高级别奖项得奖情况依次类推。

